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瑞科技”）拟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0 万元（含）至人民币 2,28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2.20 元/股（含）至人民币 19.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含）至 120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2.20 元/股（含）至人民币 19.0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0 万元（含）至人民币 2,28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2.20 元/股（含）至人民币 19.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含）至 120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9.00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 2,280 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 120 万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以下数据取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838,012	66.86	198,038,012	67.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61,988	33.14	96,361,988	32.73
总股本	294,400,000	100	294,400,000	100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下限 12.20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 1,220 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 100 万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以下数据取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838,012	66.86	197,838,012	67.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61,988	33.14	96,561,988	32.80
总股本	294,400,000	100	294,400,000	1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196,477,661.1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975,273,717.91 元，2020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737,653,957.0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68,123.18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49%，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280 万元，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1.91%、2.3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2020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规披露。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分析，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回购事宜。

（十三）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魏卫、邢天昊、于波、宋欣、李小磊、仇夏萍、钟刚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利用北京的地理区位优势、资本优势、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推动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市场拓展及资本运营等方面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朗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文件为准）。委派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雅娜女士担任其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公司职工监事王芬女士担任其监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相同均为三年。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邓国顺、王荣反对。反对理由：

（1）本议案未提供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等条款规定的对外投资效益评估、事前效益审计、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不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北京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十）款规定由执行董事行使编制年终财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职权，北京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应该由本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子公司进行审计，上述规定也不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子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

（4）于雅娜没有经营管理一家公司的经验和经历，本人对其是否能够胜任北京子公司的工作存在疑虑；

（5）于雅娜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驻在本公司总部深圳工作，北京与深圳距离遥远，无法确定其是否有时间和精力负责北京子公司的工作；

（6）根据《北京子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本公司选择和更换公司管理者，并决定有关公司管理者的报酬事项，但本议案没有提供北京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人选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规定，也违反了《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规定。

钟刚强反对。反对理由：本议案未提供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等条款规定的对外投资效益评估、事前效益审计、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不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审议通过《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在移动存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寻求在移动存储领域的发展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朗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文件为准）。委派公司总经理杜铁军先生担任其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公司职工监事王芬女士担任其监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相同均为三年。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

邓国顺、王荣弃权。弃权理由：

（1）本议案未提供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等条款规定的对外投资效益评估、事前效益审计、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不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深圳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十）款规定由执行董事行使编制年终财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职权，深圳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应该由本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子公司进行审计，上述规定也不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

（3）《深圳子公司章程》中缺少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子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

（4）根据《深圳子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本公司选择和更换公司管理者，并决定有关公司管理者的报酬事项，但本议案没有提供深圳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人选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规定，也违反了《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规定。

钟刚强弃权。弃权理由：本议案未提供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等条款规定的对外投资效益评估、事前效益审计、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不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审议通过《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发（14 号）’文件精神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 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项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发（14 号）’文件精神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其他说明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子公司议案合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的推进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和未来发展需求，利用北京地理区位、资本、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市场拓展及资本运营等方面的发展；提升公司在移动存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寻求在该领域的发展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计 6,000 万元人民币分别在北京、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均持有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朗科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主体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4、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

5、法定代表人：于雅娜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存储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多媒体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从事数据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以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二）深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朗科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主体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7 层

5、法定代表人：杜铁军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登记信息最终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企业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吸纳更多的地方人才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水平和市场拓展效率，有利于公司寻求在移动存储领域的发展机会和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拟设立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成立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前述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新设子公司成立后，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设立子公司议案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0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亏损：72,000 万元 - 102,000 万元	盈利：12,202.3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含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亏损：72,618 万元 - 102,618 万元	盈利：16,059.51 万元
营业收入	90,000 万元 - 117,000 万元	138,197.0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0,000 万元 - 117,000 万元	138,197.0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73 元 / 股 - 2.45 元 / 股	盈利：0.31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表现为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公司新疆地区的公共安全、通信网络业务板块在 2 月-3 月、7 月中旬-9 月上旬基本处于停工状态，劳务人员流动和材料设备采购物流受阻。公司虽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加快施工进度，努力改善生产经营状况，但该部分的业务营业收入规模仍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新业务拓展和承接有所减少，整体工程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 2020 年政府客户财政支付能力仍然不足，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妥善回收，坏账准备持续增加，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长期占用，增加公司财务成本，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的电信增值业务属于运营商传统增值业务，行业市场整体规模下降，运营商业务的接入门槛变高，公司增量业务拓展力度不足，因为疫情的影响，部分运营商省公司在当地针对增值业务进行了免费的优惠政策，用户可免费体验增值业务，导致公司在对应省份的增值业务收入下滑，全年电信增值业务整体收入下降。同时，由于创新互联网业务竞争加剧，疫情期间，部分新业务线下推广与销售受阻，业务的开发与拓展受到严重影响，多元化的新业务模式尚未带来明显的财务贡献，最终导致该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运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另外，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未见收益，会计处理已做资产减值。

（3）商誉减值影响。公司前期收购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此形成的商誉余额为 143,073.82 万元。公司对存在商誉的资产组，根据 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产品和服务的竞争优势、未来的市场竞争状况审慎评估，资产组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收购标的公司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5,000 万元至 85,000 万元（实际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618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上述预计的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由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公司将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商誉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以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5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南网能源，证券代码：003035）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致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核查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0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29.88 万元 -4,684.03 万元	盈利：21,581.8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72%-7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55.56 万元 -2,455.82 万元	盈利：21,479.2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90%-88.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 元 / 股 -0.31 元 / 股	盈利：1.81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公司项目施工现场分布全国多个省市，加之部分地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出现反复，导致公司项目施工现场实际复工较晚，也影响了公司新业务开发。2021 年度，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应对，竭力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0 万元 - 12500 万元	亏损：5469.7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69.73 万元 -17969.7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 万元 - 11800 万元	亏损：20101.9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0101.99 万元 -31901.9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5083 元 / 股 - 0.6051 元 / 股	亏损：0.4688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3 亿元，同时去年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原股东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履行补偿义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469.92 万元，对应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回购并注销。上述商誉减值金额高于业绩补偿金额，导致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2、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 1）公司本部加快业务拓展，主营业务继续增长，营业收入与利润率同步增长。随着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长，促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2）子公司高宝科技于 2019 年 9 月重组完成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年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时间仅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2020 年度全年财务数据纳入了公司合并报表。

3、基于公司 2020 年度各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及公司管理层对未来业绩的评估与展望，初步预测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现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预计本年度不会发生大额资产减值事项。最终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4、报告期内，子公司高宝矿业由于疫情、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生产经营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2020 年度业绩较 2019 年度同比下滑，未能完成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收购高宝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在 2020 年业绩数据确定后，公司将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受疫情影响的部分进行处理，鉴于上述情况，高宝科技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情况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暂无法确定。

5、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约 550-7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 2020 年度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及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评估尚未完成，目前仅为初步测算结果。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